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2號

上訴人 璞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德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元一投資有限公司間111年度重訴字第442號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萬6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昭誼